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栗栗律师、曹新竹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王栗栗律师、曹新竹律师以现场/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以公告方式发出，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

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了全体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1,283,5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68%。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1,283,576.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1,283,576.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1,283,576.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1,283,576.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5、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1,283,576.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6、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1,283,576.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7、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46,332.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设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为黄健、徐州泽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润工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0,937,24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7.13%。

8、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61,283,576.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1,283,576.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10、审议通过《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1,283,576.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11、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板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1,283,576.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12、审议通过《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61,283,576.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13、审议通过《拟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1,283,576.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1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1,283,576.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15、审议通过《公司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1,283,576.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16、审议通过《追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346,332.0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设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为黄健、徐州泽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润工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0,937,24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7.1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王栗栗

王栗栗

经办律师：曹新竹

曹新竹



2025 年 5 月 15 日